

罗马书4： 13-25

亚伯拉罕的信心



4:13 因为 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必得承受世界，不是因律法，乃是因信而得的义。

4:14 若是属乎律法的人才得为后嗣，信就归于虚空，应许也就废弃了。

4:15 因为律法是惹动忿怒的（注：或作“叫人受刑的”），哪里没有律法，那里就没有过犯。

4:16 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，因此就属乎恩，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，不但归给那属乎律法的，也归给那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。

4:17 亚伯拉罕所信的，是那叫死人复活、使无变为有的 神，他在主面前作我们世人的父。如经上所记：“我已经立你作多国的父。”

4:18 他在无可指望的时候，因信仍有指望，就得以作多国的父，正如先前所说：“你的后裔将要如此。”



- 4:19 他将近百岁的时候，虽然想到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，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，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。
- 4:20 并且仰望 神的应许，总没有因不信，心里起疑惑，反倒因信，心里得坚固，将荣耀归给 神。
- 4:21 且满心相信 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。
- 4:22 所以这就算为他的义。
- 4:23 “算为他义”的这句话，不是单为他写的，
- 4:24 也是为我们将来得算为义之人写的，就是我们这信 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。
- 4:25 耶稣被交给 人，是为我们的过犯；复活，是为叫我们称义（注：或作“耶稣是为我们的过犯交付了，是为我们称义复活了”）。



亚伯拉罕的信心（罗马书 4:13-25）

关键点：

亚伯拉罕或他的后裔，得承受世界的应许，不是因律法，乃是因信而得的义。

亚伯拉罕：旧约中的信心之父

关键问题：称义是靠律法？还是靠信心？

本段主题：因信称义的应许 → 与亚伯拉罕的后裔（信心之人）相关



应许因信而来，不靠律法（4:13-17）

若靠律法

- 信归虚空，应许废弃
- 律法带来神的愤怒
- 结果：失败

若靠信心

- 应许坚固，得着恩典
- 信心使人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
- 结果：得应许

总结：应许是恩典，不是功德；信心使人承受应许。

Law says...

- Be sin-conscious
- Forgive to be forgiven
- Give to get blessed
- Make promises to God
- Become holy
- Impress God with your sacrifices
- Sing to please God
- Get to work

Faith says...

- Be Son-conscious
- Forgive as Christ forgave you
- Give because you are blessed
- Trust his promises to you
- Be holy
- Be impressed with his sacrifice
- Sing because God is pleased
- It is finished



亚伯拉罕的信心榜样——在盼望中信心坚定 (4:18-22)

- 在无可指望时，仍因信有指望 (v.18)
- 不因环境艰难而软弱 (v.19)
- 不疑惑，反倒更坚固 (v.20)
- 坚信神的应许必能成就 (v.21)
- 因此“算为他的义” (v.22)



信心的应用——我们的信心也是如此 (4:23-25)

- “算为他的义”不单是为亚伯拉罕写的，也是为我们写的 (4:23-24)
- 信耶稣从死里复活 → 算为我们的义 (v.24)
 - 耶稣：为过犯交付（自己走上十字架）
 - 为我们称义复活 (v.25)，使我们得以与神和好。



总结与应用

- 神的应许和义，是凭信心、靠恩典领受的，与人的行为无关；
- 信心是信靠那位使无变有、叫死人复活的神；
- 亚伯拉罕的信心是在绝望中依然坚信神应许的榜样；
- 这古老的真理，同样适用于今天信靠复活之主——耶稣的我们。



思考问题

1. 我们是否还在试图靠自己的“好行为”来换取神的接纳？（例如：我读经多、祷告久、事奉热心，神就更祝福我）；当我在这些方面软弱的时候，我是否会感到内疚，觉得神离我远了？我是否会对那些看起来属灵表现不如我的弟兄姐妹产生轻视？对那些行为敬虔的人有过分崇拜？这反映了我内心怎样的“称义”标准？
2. 我的信心是建立在“感觉良好”、“问题得到解决”上，还是坚定不移地建立在神自己和他的话上？当环境毫无希望时，我还能像亚伯拉罕一样，不否认现实，而是通过归荣耀于神，回想神的信实和大能，重新坚固自己的信心？我有什么具体的方法可以操练这一点？

